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出版 第三期

公路公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室編印

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三十五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信

郵政航政、并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

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

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司。

一、路政司。

二、郵電司。

三、航政司。

四、材料司。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五、財務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設鐵道公路電信郵政航

政航空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路公路建設之籌劃事項。

二、關於鐵路公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鐵路公路工務機務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公路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鐵路公路事項。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之規劃核議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之規劃核

第八條

議事項。

三、關於電報電話廣播及電力交通建設或經營之規劃核議事項。

四、關於公有民營及專用電報電話廣播及電力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六、其他有關郵電事項。

五、關於郵電經營及其聯繫之規劃策進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七、關於本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八、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九、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十、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十一、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十二、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十三、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十四、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十五、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十六、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十七、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十八、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十九、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二十、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二十一、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二十二、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二十三、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二十四、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二十五、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二十六、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二十七、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二十八、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二十九、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三十、關於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費擴充之籌款事項。

四、關於財產處理之事項。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技監二人，簡任，技正四十六人；其中

十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五人，薦任，技

佐四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置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助理員四人至十人，委任，並得視工作之需要，由交通部就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所定人員中，派處辦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均簡任，分掌本部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置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助理員二人，委任。

統計處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一人，助理員四人，委員，會計處，統計處并得視工作之需要，由交通部就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人員中，派處辦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聘派顧問八人至十人，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五人，專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組織規程

部公京字二六九六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以下簡稱區管理局）管轄

範圍，由交通部以命令定之，其名稱視其地區，稱第一，第二等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三條 區管理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工程司室。

二、工務科。

三、監理科。

四、材料科。

五、總務科。

六、人事室。

第四條 第六條 總工程司室掌理公路工程機料技術之設計審核督

察考成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七條 工務科掌理公路工程之興修改善保養，及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監理科掌理公路運輸及司機之管理，牌照執照之核發登記，養路費牌照費之征收，及公路行車之規劃監察，行車肇事之行政處理等事項。

第六條 第八條 材料科掌理修理工廠之配備，車輛之檢修保養，技工之管理，及配件油料之申請核發等事項。

總務科掌理文書出納事務員工福利，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承公路總局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至三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區管理局置秘書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區管理局置總公司一人，副總公司一人至二人，正工程司六人至十人，督察工程司五人至七人，

副工程司及幫工程司各十人至十五人，工務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助理工務員八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總工程室由總工程司主持），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該科室業務。

各科視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副科長一人。

第十四條

區管理局置專員五人至七人，觀察六人至八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人，辦事員五十四人至七十二人，辦事員五十四人至七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事務。

第十五條

區管理局因業務需要，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人十人，練習員八人至十人。

第十六條

區管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區管理局歲計會計事務，受區管理局局長之指揮，並受該管上級主計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會計室設專員一人，賬務檢查員二人至四人，材料點查員三人至四人，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八條

各級職員之任用，依照公路交通人員規定章則辦理，其給委權責如左。

一、局長，副局長由公路總局呈請交通部派充，

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秘書、科長、室主任、副科長、專員、觀察、正工程司、督察、工程司、副工程司等，由公路總局派充，報部備案，其餘由區局派充，報局呈部備案。

二、會計人員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辦理。

三、技術人員照公路技術人員銓敍資位後，核定職薪。

第十九條

區管理局爲辦理工程運輸監理等業務便利起見，得設置工務段、渡口管理所、運輸管理段站、材料庫、修理廠、保養廠、診療所等，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條

區管理局爲辦理新工，得呈准設置工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代電

節京肆字二一六三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交通部鑒。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部公字三二零零號呈件均悉。青新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茲將修正文抄發，仰即遵照。行政院刪四印

附抄發青新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一份
青新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青新公路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青海省人民政府，掌理修築青海都蘭至新疆婼羌間公路工程，及改善西甯至都蘭間公路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項事宜。
一、工程課 掌理公路工程之設計施工考成，及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二、管理課 掌理器械料具給養車輛電訊等事項。

三、總務課。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四、會計課。掌理歲計統計會計事項。

五、督工組。掌理軍工民工督導事項。

六、醫務室。掌理醫藥衛生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師一人，祕書二人，課長四人，督工主任一人，醫務主任一人，工程師十人，副工程師二十人，幫工程師二十人，工務員二十四人，醫師二人，電台管理員一人，報務員三人，課員三十人，辦事員三十六人，雇員二十人，護士四人，司藥二人，監工七十人。

會計課所需佐理人員，由處長在前派課員，辦事員，雇員員額中指派之。

第五條

處長，副處長由青海省政府派充，技術人員由處長就曾經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敍規則敍銓合格人員選用，其餘人員由處長派用。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各直轄機關用本部官電紙辦法

一、本部各直轄機關因公拍發電報確須領用本部官電紙者除應遵照院頒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割一辦法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部各直轄機關呈領本部官電紙時應詳細敍明需要理由其數目每次最多不得過五百張。

三、本部各直轄機關領到本部官電紙後應派員妥慎保管撙節使用絕對不得用發私事電報或濫發官電否則一經查出其主管

與經辦人應受最嚴厲之處分。

四、本部各直轄機關每次領到官電紙用畢後必須將發往處所收報人姓名及官電紙號碼列表報部備查。

五、本部各直轄機關之分支機構除特准者外不得領用及使用本部官電紙。

六、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外交部美三五字第〇一六四七號公函

交通部人字第二五六三號訓令

一、各機關派員赴國外研究考察或實習時應將所派人員姓名籍貫出國日期研究考察或實習期限及地點通知外交部轉知駐外各當地或鄰近領使

二、公自費留學生由教育部將各生姓名年齡籍貫出國日期留學期限學校及所習科目通知外交部轉知各當地或鄰近使領館三、出國員生抵達目的地後應於二星期內向該地鄰近使領館報到該使領館予以登記後應將其報到日期呈由外交部轉達原派遣機關或教育部

四、出國員生如有遷徙應將遷徙原由及遷往地點向原報到之使領館報告並由外交部通知原遣機關或教育部

五、出國員生於抵達新地點後應於一星期內向該地或鄰近使領館立行報到該使領館予以登記後應將其報到日期呈由外交部通知原派遣機關或教育部

六、駐外各使領館對旅外人員狀況應隨時調查呈報如有行為不檢者應呈由外交部通知原派機關或教育部勒令退回國

七、各機關派遣出國員生時應將本辦法分發各該員一份確令遵行。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節安乙字第四五五號轉
交通部三十五年三月十日會京字第二五一七號訓令

(一) 各機關內會計審計出納三種機構辦公處所其地點應儘量接
近以便聯繫並設法減少會計審計出納間收發文件登記之手
續

(二) 原始憑證以隨同傳票送簽為原則關於會計科目及數字核算

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事前審計人員側重收支當否之審定

(三) 加強事後巡迴審計

(四) 關於審計上所需數字之登記及統計審計人員不必與會計部

份作重複之工作就近查閱會計簿籍如會計部份原有之簿籍
認為不足參考時得商請會計人員另為補充之登記

(五) 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會計報告應依法編送不得積壓如有機關
裁併等情有趕速辦結之必要者得聲請該受審計機關提前於
兩個月內辦出或派員就地審核

(六)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業務確係繁重未便將單據送審者
得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七) 各機關賬目除由會計審計人員加以審核外不得再另立其他
機構(如財務或稽核等機構)重複審核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節京參字第六七七號訓令

交通部五月二十三日財字第五四一〇號轉令

一、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
辦理之

二、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舉辦地方教育文化慈善救濟

及經濟建設等事為限

三、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在轄境內之左列產業為限

1. 原屬於地方政府經營為敵偽佔用者

2. 敵偽利用地方公款購置者

四、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應依本辦法第二及第三兩項之
規定開具撥用事由產業性質及名稱並擬具使用計劃呈請各

該省(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撥用

五、經核准撥用之敵偽產業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會署轉令所屬
接收保管運用敵偽產業機關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使用

六、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僅有使用收益之權非經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

七、地方政府撥用之敵偽產業不需使用時應交還國有財產管理
機關保管並報行政院備案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人字第六一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事由：為奉令發農業人才調查表轉令查明填報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人二字第三四六五號訓令開

『案准農林部本年一月十五日利經字第六七八號代電開略
以為繼續辦理本部所屬各機關工作人員農業人才調查起見相
應檢同三十五年度上期應用表件送請查照辦理寄部等由附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人字第六一六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事由 奉令抄發改訂中央文職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標準表仰知照

由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部人京字第三六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五日節拾字六四二七號訓令

內開自本年一月份起施行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標準係於上

年十一月間按九月份糧價物價訂定最近各地糧價物價均有

波動爲安定公務員生活起見經按各地實際情形改訂中央文職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自本年二月份起施行所有

增加之款由財政部按月照撥年終彙辦追加此外學生警察士兵
工役牧容人等概另案辦理上項辦法已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
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知照等因附發標準表一份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改訂中央文職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

局長 蕭慶雲

改訂中央文職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自三十五年二
月份起施行

基 本 數 加倍數 適 用 地 區

1.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 昆明 迪化 康定 歸綏 包頭

2.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	南京 上海 重慶 北平 天津	桂林 廣州 衡陽 長沙 雲南 新疆
----	--------	-----	----------------	-------------------

3. 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 四川 貴州 湖北 江蘇 廣東

廣西 陝西 山西 河北 西

浙江 青島 福建 安徽 江西

哈爾 河南 緹遠 寧夏 青海 察

4. 三〇，〇〇〇 九〇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人字第二〇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事由 奉令以准善後救濟總署代電補充招待外籍專家辦法三點

轉令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三三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善後救濟總署電開查外籍技術人員招待辦法

副本前經於本年二月十八日送請查照在案茲尚有應加補充說明

者數項（一）在設備完善地區各專家之膳費應由其自行負擔至

住宿之處所如係旅館其費用亦由專家個人負擔如係爲專家新建

或長期租賃者其費用由本署撥付倘爲原有公產則不得收費（二

）各外籍人員所需廚夫公役之餉項應由各機關負擔（三）其他

雜費如購置公用具因公出差旅費水燃料（包括廚房用及取暖

用者）及其他公務上不可少之開支均應由各機關負擔外其他由

各該專家自行負擔相應電話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等由查此案前

准善後救濟總署電送外籍技術派員招待辦法當於本年二月六日

以人字第四七七號訓令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人字第二〇二七九號
三十五年六月 日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事由：爲抄發部派留美實習派員各項問題會議紀錄結論四項令
奉
仰遵照由

人字第二〇二七九號
三十五年六月 日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人字第四五一二號訓令抄發部派
留美實習派員各項問題會議紀錄結論四項令仰遵照等因合行抄
發該項結論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部派留美回國實習派員各項問題會議紀錄結論四項

局長 蕭慶雲

部派留美回國實習人員各問題會議紀錄結論

一、留美回國實習派員部員應以回部工作部屬機關及其他機關
職員應以回原服務機關工作爲原則倘原服務機關不需要時
再由本部另行分配工作地點

二、由部通知各實習員原服務機關示以各該員在美實習科目現
已期滿回國仍飭回原服務盼予相當位置並隨時考核成
績將來酌予提升（人事處辦）

三、各實習中之部屬機關職員除路程日期外應於兩星期內前赴
原服務機關報到由部通知各該及各該員服務機關（人事處
辦）

四、各實習員薪俸自出國時每月係按七成支領現經回國應自各
該員到京報到或到京服務機關報到之日起照支十足薪俸並
由部通知各該員及各該原服務機關（人事處辦）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祕字第二〇三四八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事由：轉知山西河南省敵僞產業處理工作分由河北平津區及山
東青島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辦理由

案奉

交通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財字第五三三三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九日節京字三字第三四五號訓令開

理河南省敵僞產業處理工作由山東青島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辦理
除分電山西河南省政府及河北平津區山東青島區敵僞產業處理
局遵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總字第二〇三五八

事由：爲令知交部譯政務次長就職視事由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人字第二〇三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奉 行政院令『交通部政務次長龔學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譚伯羽爲交通部政務次長』等因查本部譯政務次長已於本
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職視事除呈報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〇三五九號
三十五年六月

事由：奉令修正員工出差旅費支給數額表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轉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節安字第一三四一四號令略以現行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實施已逾半年目前物價已難適應經另訂調整數額表呈准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增加旅費仍在各機關原預算勻支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復奉交

第三條（二）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

通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人字第五二五一號訓令修正交通部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令發到局合行抄發原調整數額表及修正條文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附抄發旅費支給數支表及修正條文各一份

局長 蕭慶雲

區 別	每 日 支 給 膳 宿 雜 費 數 額			
	月薪四十元以上	月薪二十元以上	月薪八〇一元以上	月薪八〇元以下
北疆 歸綏 包頭 康定	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上海 長沙 武漢 蘭州 南京 昆明 杭州 桂林 青島 開封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山西 湖南 江西 福建 青海 察哈爾 山西 陝西 廣東 廣西 雲南 安徽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安徽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河南 湖北 陝西 甘肅 江西 安徽	十、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十四條 員工奉派常川往來某地辦理某項事務者膳宿雜費應改支固定差費其每月數額如下

- (一)月薪在四〇一元以上者最多以二萬元爲限
- (二)月薪在二〇一元以上者最多以一萬六千元爲限
- (三)月薪在八〇一元以上者最多以一萬二千元爲限
- (四)月薪在八〇元以下者最多以八千元爲限
- (五)雇工隨從最多以四千元爲限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調整表

區	別					員額
	特任	任簡任	荐任	委任	雇員	
北疆	歸綏	包頭	康定	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上海						(即此次調整待遇第一級地區)
長沙	南京	北平	天津	六、五〇〇	五、五〇〇	
武漢	昆明	廣州	南疆	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蘭州	杭州	桂林	青島	開封	重慶	(即此次調整待遇第二級地區)
山西	湖北	廣東	廣西	六、二〇〇	五、二〇〇	
江蘇	福建	山東	甘肅	五、二〇〇	四、二〇〇	
浙江	綏遠	廣西	陝西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湖南	貴州	雲南	河南	三、二〇〇	二、五〇〇	
寧夏	察哈爾	江西	安徽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青海						(即此次調整待遇第三級地區)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人字第二〇三八七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事由：奉 令三月份起調整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仰知

一 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人京字第二四四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二日節拾字第九九四七號訓

令開查中央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本年二月份起曾予調整近來各

地物價糧價仍波動甚劇為安定員工生活起見曾將調整待遇一層

列入二中全會加速經濟復員緊急措施方案之內茲根據原訂原則

詳加研討按照各地區糧價及生活指數將原方案所訂基本數再予

提高加倍數略為少增予以調整計算方式既極簡捷明瞭而兩項數

率之增加更可與各地人員生活需要相適應爰將中央文職公教人

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自三月份起再予調整如附表又警長警士

待遇原規定照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六成支給工役照五成給此次警長改照七成支給警士及工役仍舊上海市因情形特殊該市

此令

附抄發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計算表增差數
表各一份

局長 蕭慶雲

調整中央文職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自三十五年三月起施行

五	四	三	二
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寧夏	陝甘	青島	衡陽
四川	陝西	重慶	新嘉
青海	雲南	開封	長沙
貴州	康西	武漢	南京
察哈爾	河南	蘭州	昆明
江西	浙江	杭州	北平
安徽	福建	桂林	廣州
	湖南	廣西	天津

款項 目機關名稱	三十五年二月三月三月份比			還都員 上兩欄 差增數
	一月份台份合計	二月份合計	增 差	
計數	計數	數	合計	

附表二（一）主管生活補助費比較表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節京字第四七六號訓
令開查公務員負有執行政府法令指導人民之責其本身行動自應
特加檢束以維政府之尊嚴而作人民之表率茲參照公務員服務法
之規定訂定辦法二項如下一、公務員（包括公營事業服務人員
在向）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一律撤職該管長官知情而不爲處置者
併予懲戒 1 涉足備有舞女之舞場或其他不正當場所 2 招致妓女
舞女歌女陪侍二、各機關應提倡各種公餘活動並供應其必需之
設備以上二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20422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祕字第二四四二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此
今

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特加檢束以繙政府之尊嚴而作人民之表率茲參照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訂定辦法二項如下一、公務員（包括公營事業服務人員在向）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一律撤職該管長官知情而不爲處置者併予懲戒 1 涉足備有舞女之舞場或其他不正當場所 2 招致妓女舞女歌女陪侍二、各機關應提倡各種公餘活動並供應其必需之設備以上二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交通部本年六月六日人字第○六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節京字第四七六號訓
令開查公務員負有執行政府法令指導人民之責其本身行動自應

卷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女歌女陪侍令仰遵照由

事由：奉 令公務員不得涉足不正當之舞場場所及招致妓女舞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204號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准本部祕書廳六月十三日秘資字第二〇七號函開「本部爲加速政令之傳遞增強與國內各地附屬機關之聯繫並便於隨時傳布重要消息起見定自本月十六日對利用本部無線電專台按日於下午七時五十分播發本部各項政令及其他重要消息一次各地附屬機關收悉此項電訊後得不待公文到達即可遵照指示處理用

以增進行政效率其有關本部業務之各種時事亦擇要發布以供參考

此項辦法業經通飭所屬各地電台按時收聽事屬創舉爲期迫促相應函請貴局指定專人負責編擬應行播發之政令或消息並自本月十六日起按日於下午二時前將是項稿件逕送本廳沈專員光示彙編播發所有指定人員姓名並希逕行通知沈專員以便聯洽爲荷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嗣後如自應行播發之政令或消息每日上午十時以前將是項稿件逕送本局祕書室李祕書文藩彙編轉送播發爲要

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祕字第二〇四八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事由：抄發設計考核工作檢討會議關於中監會祕書處提依法考核後應嚴厲執行獎懲以收工作實效案暨中央黨政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令仰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大部本年四月十一日第四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節柒字第八六七二號訓令抄發設計考核工作檢討會議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處提依法考核後應嚴厲執行獎懲以收工作實效案又審查意見令飭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查該審查

意見所指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早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以設考字第二五〇九八號訓令轉發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同提案原文及審查意見並前項獎懲標準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提案原文及審查意見并獎懲標準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提案原文及審查意見并獎懲標準各一份

局長 蕭慶雲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准）

一、中央黨政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度工作考核之獎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對各該機關或及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實施之

二、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均已完成普通工作多數符合進度或平均成績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二）特種計劃規定之工作如限完成或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三）經費支出撙節人員支配適當并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使工作亦能發揮預期之效能者

（四）特令交辦事項迅速確實著有成效者

（五）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能切實依限完成者

三、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一）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多未完成普通工作多數不符進度或平均成績不及百分之六十確係執行不力者

（二）新辦某種重要事業或臨時緊急重大之行政措施貽誤期限確係執行不力者

（三）浪費公款人員任用不依法定或預算規定不實行分層負責制致工作不能發生預期效能者

(四)特令交辦事項辦理不力者

(五)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多未能依限辦理

四、對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之獎懲以嘉獎申誡方式行

之
五、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連續二年受獎或受懲而無功

過互相抵銷之情事者屆時對其機關之主管長官亦應擬議獎

懲六、本工作獎懲標準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依法考核後應嚴厲執行獎懲以收工作實效案

(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處提)

說明：自行政三聯制實施以來其於工作優劣考核結果對原機關

曾有指示然無嚴厲獎懲使疲者無以振健者無以進欲藉考

核以提高工作效率殆徒具形式故必厲行獎懲信賞必罰庶

幾頤廉懦立矣

辦法：於考核法令內詳定獎懲辦法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擬請通過依照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切實執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祕字第二〇六九七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事由：奉頒「公文簡化舉例」中之備案公文列表分批迴方式仰切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大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部祕一字第一九六八號訓令開「查上年奉頒公文簡化舉例其中載有呈請備案公文之列表批迴方式經查確能減少若干辦稿手續應由各部屬機關遵照實施除分令外合行附發表式嗣後遇有上項公文仰即切實遵辦」等因附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附發表式嗣後遇有上項公文應即切實遵辦為要

此令

局長 蕭慶雲

凡呈請備案之例行公文採用列表批迴方式
例：
(紙張大小尺寸與稿同)

發文機關	發 文 字 號	送 達 機 關
行政院		國 民 政 府
案 由		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請備案(附件)
決定辦法	蓋原呈機關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騎 銀字 第號

發文機關	發 文 字 號	送 達 機 關
國民政府		行 政 院
案 由	據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准備案	
決定辦法	(准 備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人字第八一二一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事由：奉電自六月份起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電仰
知照由

覽案奉交通部已有電二京字第二五七二號代電以奉院令自
六月份起調整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先行轉電到局特抄發原
電仰卽知照附抄發原代電一件公路總局午支人三京印

附交通部原代電人二字第二五七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事由：自六月份起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先行電仰知照由

公路總局覽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自六月份起調整案業
奉院令頒發到部茲將支給標準列後（一）迪化基本數捌萬元加
倍數四百倍（二）南京上海基本數柒萬元加倍數叁百捌拾倍（
三）廣東廣西湖南新疆北平天津青島濟南康定杭州鎮江武漢基
本數六萬元加倍數叁百倍（四）江蘇浙江河北山東開封鄭州昆明
合肥歸綏基本數伍萬伍千元加倍數二百四十倍（五）重慶陝西雲
南河南甘肅湖北福建西康山西基本數四萬伍千元加倍數二百倍
（六）四川貴州江西安徽綏遠寧夏青海察哈爾基本數叁萬伍千元
加倍數壹百捌拾倍又（一）凡領有公領貢物之省級公教人員如迪
化新疆四川基本數概按一萬伍千元支給（二）各地警長支基本數
七成警士支六成并照原薪各級標準增支薪餉加倍數（三）工役支
基本數之六成以上各項除另令飭遵外合先電仰知照部長俞大維
已有人二京感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人字第二〇七二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事由：奉令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等仰
遵照由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人二字第二七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節京參字第二四一六號訓令內
開查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自三月份起調整以來各地物
價續有波動自應調整俾資適應茲奉主席核示中央文職公教人
員警察公役之生活補助費各省保安防空士兵餉項及各省官兵公
費學生收容人囚犯膳食費均自六月份起調整標準如左一、中央
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要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二、（二）各地警察之
生活補助費警長照支基本數之七成警士支六成並照原薪及各級
標準增支薪餉加倍數三、工役支基本數之六成四、各保安防空
士兵餉項照國軍士兵本年三月份餉項標準支給五、各省官兵學
生收容人及囚犯四種人員之膳食費標準分五級支給如附表（二）
所有此項調整增加之款由國庫先行按月撥發年終彙辦追加分
行外合行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各省官
兵公費等學生收容人囚犯膳食費支給標準表令仰知照等因計抄
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各省官兵公費學生
收容人囚犯膳食費支給標準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表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
表各省官兵公費學生收容人囚犯膳食費支給標準表各一份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各
省官兵公費學生收容人囚犯膳食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各

附表（一）

局長 蕭慶雲

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自三十五年六月
份起施行

別級	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			適用地區
	基數	本數	加成數	
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			迪化
二七〇、〇〇〇	三八〇	南京	上海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	廣東 天津 廣西 湖南 新疆 北平	鎮江 江蘇 鄭州 重慶 湖北 陝西 福建 雲南 河南 山西 甘肅 安徽 綏遠	廣東 廣西 湖南 新疆 北平
四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	江蘇 湖北 四川 貴州 青海 察哈爾	浙江 昆明 合肥 歸移 江西 山西 甘肅 安徽 綏遠	廣東 廣西 湖南 新疆 北平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	留夏 青海 察哈爾	可北 山東 開封 歸移 河南 山西 甘肅 安徽 綏遠	廣東 廣西 湖南 新疆 北平
附註	凡領有公糧實物之省級公教人員如迪化新疆四川基 本數概按壹萬五千元支給			

附表(二)

各省官兵公費學生收容人囚犯膳食費支給標準表
卅五年六月起施行級別
官 兵 公 費 生 及 收 容 人 囚 犯
適用地點

一	三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廣東 天津 廣西 湖南 新 南 北 上
二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青島 新疆 南京 上海 江蘇 浙江 河南 山西 陝西 雲南 山東 福建 雲南 山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察哈爾
三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江西 安徽 貴州 湖北 重慶 四川 青海 察哈爾
四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江西 安徽 貴州 湖北 重慶 四川 青海 察哈爾
五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江西 安徽 貴州 湖北 重慶 四川 青海 察哈爾

事由：奉令關於服務後方交通員工支給省親掃墓公假一案應從緩議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部人字第2540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五日節京字第五三九號代電開
以關於本部呈請對於後方服務交通員工擬請准予支給公假歸省
一案暫從緩議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2540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事由：為抄附楊吉興處分表令仰承不敍用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大部本年七月一日人二字第二八一五號訓令以據隴海區鐵路管
理局呈報平津區開封分區前呂莊車站站長楊吉興虧款潛逃經予
撤職永不敍用等情合行抄附處分表令仰承不敍用等因奉此自應
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處分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處分表一份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平津區開封分區接收委員辦事員工處分表

姓 名	楊吉興
年齡	二十九歲
籍	籍
貫	廣東
到路	三、四、九
年月	年月、二五

		出	身	未詳	往經歷	隨海路	滬關及東家
服務部分	車務處						
過失或	該員短繳站款屢經催	公家所	短繳站款七二七、一九・〇〇元除	任工作			
離職情	繳該員以究日急一月	蒙之損	將應領薪津差旅各	及擔			
形	三十一日藉病請假久	失	費悉數扣抵淨虧一	站長			
憾處經過	未到站遍覓無着顯係		七六、七七九・一七				
自請假之日期起	虧款潛逃當即撤職						
并飭警通緝	飭						
相及面白方臉中等身材操	擬請辦法	擬請永不敍用					
特徵廣東語	偏考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限八月底以前報局以憑核轉爲要
此令

文通部人惠客角氏
總字第八一五二八號

交通部公報路局電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覽奉交通部午微總文代電開奉行政院已宥四代電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代電支核今後全國應改用南京時間一案核屬可行應准照辦特電遵照並飭屬邊照等因電仰遵照等因奉此電仰遵照局長蕭慶雲午篠總京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事由：奉院令爲關於敵僞產變價款處理案轉飭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總理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財五字第二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六日節京參一九六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呈稱國庫署案准中央銀行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電哭字第五八號函略以

一日靈光字第五八

交通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人二字第二一七七號訓令開：

日人二字第三七七號訓

卷三

交通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人二字第二一七七號訓令開：

一日滬央字第五八

號函略以

前准行政院代電凡因奉命處分或出租敵偽產業物資所得價款應以敵偽產變價科目存中央銀行彙解國庫非因特殊理由呈經本院

方國庫非因特殊理由

核准不得擅自動支等由販敵僞產業處理局處分敵僞產業所得價款彙解國庫自應由本行國庫局開立專戶存諸國庫對該項賣款呈

專門有諸國車对该

該辦間復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同年一月十二日庫八字第412之號
否應列收入總存款賬抑應以保管金科目處理請查核見復等由正

卷之三

本辦公室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日頒布第四一七號通知書以查三十四年度科目內並為敵偽變價科目該款究應以何科項及收入錢項列入這項兩項凡一項要由三三三三

卷之三

利項目及收入機關外入庫賄賂等項追子見復等由准此查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內所列科目爲「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卷之三

聖朝之訓令各官員有~~必要~~可准照辦自希遵飭所屬行面各核閱會
明該項人員逕行通知該廳爲要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
奉此台行令仰遵照並報部爲要

「接收敵偽財產租價收入」及「接收敵偽營業盈餘收入」等科目與

均院電示科目略有不同究應以何科目處理庫賬在三十四年度總預算內並未列有此種科目在該年度內處分敵偽財產及物資之收入又應如何處理在國庫局收到此項價款後是否送到列收收入總存款賬抑應以保管金科目處理並以何機關為收入機關轉請分別核示等情到部理合轉請審核示遵統情查本院代電所謂敵偽產變價科目係指三十五年度國家編預算內所列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之科目而言如係敵偽產業租賃收入或營業盈餘收入應分別立戶存儲以符國家總預算內所規定之科目如業經存入敵偽產變價科目時並應查明轉賬在收入性質未明晰以前得暫以保管金科目處理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統因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專 載

中國公路事業之回顧與展望 (續)
關於開發大後方之經濟路線，一面將所存路線加以改善，一面積極興築，計川康方面完成者有西祥，樂西，川中，川康等路線，西南方有桂穗，黔桂西路，賀連等路線，水陸聯運者有陸三，秀松，酉龔，煙江，洞榆，安洪，徽白，烈陽，寶平，韓宜等路線，並修筑漢渝，甘川兩路線，以增加西北與川康間之聯繫，惜以工程浩大，僅各完成一段，未能全線貫通。

本期內各省區新築路綫長度統計如左：

新築路綫長度(公里)

附

註

省 別
廣 西
貴 川
雲 南
四 川
八 二 六
一 二 九 一
五 七 五

	廣	東	湖	南	湖	西	南	陝	西	甘	肅	八	八	三	四	五	六	一	六	五
合																				

(四) 自滇緬戰爭至日本投降

滇緬戰起，瓦城及密支那相繼失守，國軍之在緬者，大部西撤印度，待機反攻，三十二年八月奉命自蘭伽向中印緬邊區開拔越野人山向前挺進，同時決定跨越此區修築列多至密芝那之公路，乃中印公路之原綫也，此路於三十二年初即由美國工兵團開始構築，二月初我國工兵十團參加工作，是年十二月中，列多至新平陽最困難之一段，即告完成三十三年秋，新平陽至密芝那段亦告通車，該路之成，不僅於反攻在緬之日寇為有利，且為輸送物資至我國之唯一供應綫，並為將來中印關係日趨繁榮之鋪鑄，故再增築保密公路，俾與我國內路綫相銜接。當騰衝龍陵兩城及松山一帶尚未克復時，保密公路工程處，已派員潛赴敵後，組織踏勘隊開始測勘，計由保山經騰衝越卅七號界橋至密支那為幹綫，由龍陵至騰衝為支綫，該支綫原經敵人修有軍用路，敵人撤退時棄予破壞，為求早日通車計，乃先整修龍騰支綫，至幹綫騰密段於三十三年十月初開工，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打通，保騰段亦於一月中開工，四月下旬打通，斯時由保山經騰衝密芝那至列多間世界聞名之史迪威公路全綫，卒告通車，該路穿越蠻荒地帶，原始森林，人跡未至，瘴癘為患，而工程之艱巨，給養之困難，尤非其他公路線所可比擬，幸賴在路員工，不避艱險，戮力為國，得以迅速完成，

此可向國人告慰者也。

當時後方公路工程華大者，計有（一）接運美國空軍物資改善各主要幹線，如西南方面之曲靖至都勻線，陸良至百色線等，東南方面之泰和經贛縣至建陽線，建陽至上饒線等，（二）配合軍事反攻新築各路線，如滇省東南區各公路，及綠葱坡至資邱公路等，（三）改善前後方聯絡路線及後方各幹線，（四）湘桂兩省收復地區各公路之修復，如南甯至欽州線，南甯至柳州線，賓陽至廉江線，南甯至鈎州線，金城江至大塘線等，迨至八月十日而敵人降矣。

爲開發邊區而修築之路線，在本期內計有：康青，青藏，雅富，岷夏，南疆，蘭甯，酒架，橋公，馬明等路線，除雅富路，橋公路，馬明路尚在修築外，其餘均已分別完成通車。本期內各省區新築路線長度統計如左：

新築路線里程（公里）

省 別	四 川	貴 州	雲 南	江 西	浙 江	西 藏	甘 青	寧 新	陝 西	河 北	青 海	夏 威	新 疆
	八三	二〇											
	二九四	三一五	二二	一〇三									
	六九九	九五	一一九五	八五六	二九四	八八五	四八六一						

此外爲減少空運運送油料之噸位起見，特於中印間敷設油管，計自印度加爾各答起經汀江、列多、密芝那以達昆明，長凡三千餘公路，爲世界最長之油管，其間密支那至昆明一段，本應取道保密公路，嗣以八莫芒市相繼攻克，兩地機場需油供給，而油管已由美方先行接至畹町附近，故我國境內一段遂改由畹町沿滇緬公路以達昆明，裁灣取直，故里程較公路線縮短約百分之三十，昆畹間管線總長爲六百九十五公里。

三十四年四月間爲昆明以東各機場輸油便利計，復將油管展築至曲靖，嵩益，陸良，呈貢等地，共長二百八十公里。

我國境內油管按預定計劃其爲三條，計四寸管二條，六寸管一條，第一步先築四寸管一條，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工後，已於三十四年六月七日通油至昆明，七月二十一日通油至呈貢，七月三十一日通油至嵩益陸良兩地，按此四寸管之輸油量，每小時爲二百桶（每桶四十二加侖），每日約爲四八〇桶（合二〇一、〇〇〇加侖），惟油管及機械或有障礙，更以沿線各機場及抽油站等耗用，故實際能輸至昆明附近各機場者，當不足此數。

沿線抽油機皆爲S.P. & G.式，以汽油爲燃料，每一抽油站裝置一部，提高油壓至每平方寸二百磅，計昆畹一段，共裝設抽油站三十七座，油管下坡之處另裝減壓設備，使管內壓力不超過每平方寸二百磅。

各機場及沿線衝要地點，皆建有鋼質儲油罐及加油站，並於沿線酌建一部份房屋及篷帳，以便工作居寓之用。

油管通油後，時被奸徒破壞，盜竊油料，而管線綿長，管理難周，最爲困難，嗣由陸軍總司令部，派保密公路東段警備司令部，擔任全線警衛之責，並派交通警衛第六團分駐沿線各地，晝夜巡查，此風始不復見。

(一五) 復員

1 配合反攻之搶修工程

日本投降之前夕，我軍在湘桂戰線大舉反攻，敵寇節節敗退，所有臨近前線之破壞公路，均經配合軍事進展，及時搶修通車，對於運送軍隊與補充給養，便利殊多，復修路線，在桂境方面：計有南丹至柳州之黔桂路，百色至南甯之黔桂西路，及三穗至桂林之桂穗路，分別由中央直轄各路局，或省方工程人員負責辦理，俱能依限通車，達到任務。嗣後敵人東撤，復將桂南之大塘至南甯，賓陽至廉江、鬱林至城墟等三線，續予搶修通車，其他方面，當有湘省之宜莊至麥家河段及皖省之湯口至太平段，一為通達沅水江邊，便利接運軍糧；一為展修重要幹線，以利長江反攻，茲將上述配合反攻時期，所搶修通車路線之完成年月及里程列表如後：

路 線	起迄及經過地點	(公里)	完 成 年 月	備 考
黔桂路	南丹 金城江 柳州	二七七	三十四年七月	
黔桂西路	百色 南甯	二六二	三十四年六月	
桂穗路	三穗 靖縣桂	四八〇	三十四年七月	
邕大路	邕寧 大塘	二〇一	三十四年七月	
賓廉路	賓陽 鬱林 廉江	三二九	三十四年十月	
桂戎路	鬱林 戎墟	二一〇	三十四年十月	
官莊麥段	官莊 麥家河	五八	三十四年四月	
湯口	太 平	三七	三十四年九月	
合 計				

2 設置公路工程總隊協助辦理搶修工程

軍事進展中之公路搶修工作，貴在迅速，以往辦理工程之施工程序，顯屬緩不濟急，爰為配合戰區實際需要，組設公路工程總隊，協助路局擔任復路工作，而以調動靈活，迅速完成

通車為其目標，該項工程總隊，於三十四年四月間，即調派人員籌購器材，積極準備，六月初即分別出發，馳赴工地，當時金柳一帶，已有美方兵工隊駐守沿線，我方第一第二兩工程總隊，即與之取得聯絡，切實合作，所有南丹至金城江及金城至柳州兩段之破壞橋樑，因此均得順利搶通，第三戰區方面，原已有公路工程幹部之組織，駐紮贛省，平時擔任養路及改善工程，作戰時即開赴較前方地區，搶修公路，乃加以擴大，增調人員改組為第三公路工程總隊，仍駐原地工作，至七月中復先後成立第三第四兩工程總隊，分赴桂南湘西參加搶修工作，第四總隊在南甯籌組成立，即擔任搶修邕大，賓廉，桂戎三線，第五總隊在重慶籌組成立，出發稍遲，未及到達工地，而日寇已向盟軍投降，隨即前進參加復員工作。

或謂工程總隊之設立，用意至善，但國軍之獨立工兵團營

，豈不能負其任務乎？則曰：工程總隊及工兵團營宜分工合作，各盡其用，蓋工兵部隊之機動性及自衛能力較強，故在最前線軍事尚未肅清之地區或時期，此項團營自有獨特之任務。但過此階段，所有自前方至較後根據地間之交通增繁時，此種較高技術性之工程總隊，即可充分發揮其功用，迅速恢復半永久性或永久性之交通設備，以應軍隊調動及輸送給養之需要，兩者分工合作，各盡其用，可以互相聯繫，而不致有所偏廢也。

工程總隊設立未久，而日軍即向盟軍投降，故其成績無從顯著表現，惟設置總隊之原旨，不僅需會同國軍自西南反攻，並應準備隨同盟軍在沿海登陸，配合軍事之進展，節節修復，其任務至為繁重，而有助於獲取勝利，實可預期，美國工程隊之隨軍工作，能於短期內完成穿越原始大森林之列多公路闢開，反攻緬境日寇之軍用路線，即為工程隊有助於軍事進展之有力證明。目前戰事雖告結束，但戰雲仍瀰漫於世界，關於工程總隊，應如何配備與訓練人員，願國人密切注意之。（未完）